



##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4樓340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真優美**」)之分拆建議及真優美之股份(「**真優美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之任何修改或變動(「**分拆建議**」)(其構成本公司於真優美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重大攤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待聯交所就分拆建議授出批准，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承諾及本公司將會給予之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以落實分拆建議。」
- (2) 「**動議**批准真優美購股權計劃(「**真優美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其概要載於註有「A」字樣文件中之通函內)且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之情況下，批准修改真優美購股權

計劃之規則以及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落實真優美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勁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樓3402-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權利須被視為將予撤銷。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勁璋先生、黃英賢先生、方永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李柏聰先生。

\* 僅供識別